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七十六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三件）

法 規

人民團體組織規則

管理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規程

更生民衆學校規程

附 錄

內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本民團體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任命陶錫三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黃迺穆兼任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
內政
部長
梁鴻志

立法
政院
院長
梁鴻志

行政
立法院
院長
梁鴻志

法 規

人民團體組織規則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須依照本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人民團體者如左

一、職業團體 如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工商同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等
二、社會團體 如學生會婦女會同鄉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慈善團體等
前項團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人民團體以維持人民共同生活或增進社會公共利益為宗旨不得涉及政治但經維
新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人民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維新政府政綱之言論及行為

二、遵守維新政府之法律與命令

第五條 三、職業團體會員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職務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組織須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人擬具章程連同發起人履歷呈請當地主
管機關派員指導組織

第六條 主管機關認其組織為適法即轉呈內政部核准立案
凡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以縣市為其區域如因區域範圍廣大得設立分會但須繕具

第七條

理由及組織方法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派員指導方得設立
在同一省區內各縣市人民同業團體呈經省政府轉呈內政部核准後得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聯合會

第八條

各省市人民團體得呈經政府核准於政府所在地或通商口岸設立聯合會或協會
其國際之人民團體亦同

第九條

組織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須兼備左列資格
一、有固定住所
二、有正當職業而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第十條

發起人聲請立案之文件應備載左列各款
一、名稱及性質
二、宗旨
三、會址
四、會務
五、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職員人數及職權與選任解任等規定
七、會議之組織與會期
八、經費之來源與會計
九、解散與清算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最高主管機關爲內政部在省爲民政廳在特別市及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

第十二條

公署但成立時均須呈報各當地最高警察機關備案
人民團體如有不遵守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各項規定之一並不違當地主管機關之指導即不准其成立或予解散隨將其經過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採用委員制委員之資格依照第九條所規定由該團體大會選舉之
人民團體開會須於十五日前呈報當地主管機關並請派員蒞會

第十四條

委員名額視團體人數多寡以六十人選一人爲比例所選委員至少五人至多二十八人由全體委員組織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九人執行會務對外以委員長爲代表得酌設幹事調查書記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得於大會時選舉監察三人至五人執行監察職務考查會務進行及收支帳目對委員會有建議檢舉之權

第十六條

委員及監察均應選候補人半數以備缺額時依次遞補如缺額過半數時即召集臨時會補選足額至各該任期屆滿爲止

第十七條

委員及監察任期同爲二年連選得連任但主管機關認爲有違反第四條或不合第九條各款之一者其應選爲無效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除例會外必先陳明主管機關並聲請派員蒞會指導監督方可召集大會並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派警維持秩序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名冊及委員監察等履歷於開成立會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如有增減或變更應於每年大會十五日前聲敘各情另行造報其分會及聯合會之設置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組織之人民團體須按照本規則補具手續呈請立案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內部如有爭執委員會或大會不能議決時呈請當地主管機關解決不服時得呈由該機關呈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應於每年度將會務及收支情形呈報當地主管機關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當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人民團體會務及帳目并得將其檢查情形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令甲字第一三八八號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以董事會爲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該機關之全責並有處分財產推選主持人員監督用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之董事名額無定但不得少於五人其第一任董事由設立人延聘之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四條

董事會組織後於一個月內應開具左列各項向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核

准
甲、董事會名稱

乙、設立之目的

丙、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條

丁、董事會章程
戊、資產基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
己、董事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董事會經核准設立後於三個月內應即開具左列各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立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機關名稱

乙、所在地

丙、經費

丁、建築圖式及說明

戊、現在圖書儀器標本等種類及數量

己、章程及規則

庚、成立日期

辛、全體職員姓氏學歷薪給等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經核准立案而辦理確有成績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停辦時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理不善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結束並撤銷其立案倘有財產應由董事會處分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內部組織得視其性質決定之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每年六月底應將辦理概況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不適用處得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但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更生民衆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令甲字第一三八八號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行各省市事變後特殊社會教育創設更生民衆學校以爲實施之中心

第二條

更生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更生民校）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管理之並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更生民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決定之

第四條

更生民校應冠以本特別市某區或本省所在市縣名稱并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第五條

更生民校經費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撥給之但所屬各地有獨立收入者每年至少應籌經費十分之三補充之嗣後逐年遞增十分之一以期將來完全由地方接辦

第六條

更生民校分設下列班次

（一）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以三十五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日上課二小時於日間或夜間行之以六個月畢業

（二）婦女班 婦女滿二十五人者得專設婦女班

（三）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 以成人班或婦女班成立一年以上辦理著有成績者遇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更生民校以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爲原則必要時得附設兒童班但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距離小學或短期小學在三里以外兒童人數逾四十人以上者
- (二) 兒童班教學時間每日授課三小時以日間行之并須參照小學或短期小學規程辦理

(三) 入學年齡自八歲至十五歲學額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

(四) 須加入有關矯正思想之科目

第八條

更生民校應輔導地方事業之進行其項目如下

- (一) 舉行有關發揚固有道德文化之通俗演講
- (二) 參加指導並組織反共團體
- (三) 協助編組保甲
- (四) 輔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
- (五) 倡導農村副業
- (六) 舉辦公共衛生
- (七) 提倡正當娛樂
- (八) 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第九條

更生民校設校長一人教師一人校長任一班教師任兩班在四班以上者得酌量增加一人

校長教師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任用之

校長教師任免及服務規則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斟酌各該省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並應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更生民院校長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委為所在地區公所服務員協助區政之進行但不支薪給特別市由教育局社會局會呈市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更生民校成人班婦女班之教學要點規定如下

(一)國語(包括公民常識) 宣示維新政府政綱與教育宗旨揭發赤匪之隱謀及其

罪惡宣揚中日合作要點糾正或指導民衆之思想言行更教以固有道德同時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使之能讀書閱報以增長其知識

(二)算術 注意日常生活及關於數學之常識及計算能力并增長其計算敏捷與準確之習慣

(三)勞作 授以農業常識家事常識與家庭工藝農事副業之技能并指導其組織各種合作社

(四)體育 注重體格鍛練以促進個人健康并養成體育之習慣

(五)樂歌 注重陶冶優良品性以養成欣賞音樂藝術愛好正當娛樂之興趣並儘量採擇地方有關良好習俗之歌謠

第十二條 更生民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表

課程	學別		班 成 人	班 婦 女	班
	兒童	兒童			
國語	五〇	%	四〇	%	四〇
算術	一五	%	二〇	%	二〇
勞作	一五	%	二〇	%	二〇
體育	一五	%	一五	%	一五
樂歌	五	%	五	%	五
共記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說明	一、各班授課節數及每節時間視班別班數及科目性質分別規定 二、表內百分比得酌量實際情形酌加更動 三、體育勞作得酌量教學情形於日間行之				

第十三條

更生民校教科書由教育部編輯發給之但為適應環境及特殊需要得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另編補充教材并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更生民校不收任何學雜等費並酌發書籍及課業用品

第十五條

更生民校校舍應利用公共房屋如寺廟祠堂等如無前項場所時得借用民屋

第十六條

更生民校得設輔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地方人士為委員協助校務之進行

第十七條

更生民校應廢止星期例假及其他放假日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與習慣停課若干日但放假總日數不得超過修業期間六分之一

第十八條

更生民校於每班成立及結束時應將學生名冊及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於每四個月擬具工作計劃呈核按月將工作經過列表報告年終須編製工作績報告工作月報表格式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更生民校校長教師之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另定之並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更生民校經費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更生民校規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斟酌情形另定之並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計開

兌換券流通額

三、二七〇、一六六、〇〇

圓

輔幣券流通額

二〇、九六〇、六〇

合計

三、二九一、一二六、六〇

準備現金

三、二九一、一二六、六〇